

##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

序号	被担保方	简称	备注
1	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	绿原糖业	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2	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冠农番茄	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方	2024 年 10 月担保发生额	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
绿原糖业	5,000.00	5,000.00
冠农番茄	5,000.00	28,300.00
<b>合计</b>	<b>10,000.00</b>	<b>33,300.00</b>

●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：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、冠农番茄、天津物产、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、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6.382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（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.com.cn 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）

（二）2024年10月担保进展情况

被担保单位	融资借款期限	担保方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
绿原糖业	2024/10/11-2025/10/7	冠农股份	5,000.00
冠农番茄	2024/10/23-2025/10/22		2,000.00
	2024/10/12-2025/10/12		2,000.00
	2024/10/16-2025/10/12		1,000.00
合 计			10,000.00

上述担保期限均为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保证方式均为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绿原糖业、冠农番茄基本情况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.com.cn 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协议

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52829001-2024 年巴博（保）字 0015 号）主要内容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《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管费、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催告费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）及所有其他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

1、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36890000000364350202409BZ01）主要内容：

- （1）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- （2）保证人：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
- （3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4)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(5)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：贷款本金（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2、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51020240110000266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）主要内容：

(1) 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
(2) 保证人：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

(3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4)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(5)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和费用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为绿原糖业、冠农番茄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，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的意见**

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4—028 号公告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2.42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.81%。其中：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5.07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4.0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.66 亿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54%。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（652829001-2024 年巴博（保）字 0015 号）

《保证合同》（136890000000364350202409BZ01）

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51020240110000266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）